

大连市商务局

关于开展 2025 年促消费政策（第二批）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县、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提振消费相关工作部署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推动经济稳中求进若干政策举措〉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4〕1号）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〉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5〕1号）、《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辽宁省提振消费6条政策〉的通知》（辽商市场〔2025〕3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消费的引领拉动作用，现将做好2025年促消费政策（第二批）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及对接人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围绕激励商贸企业增长、培育壮大商贸流通市场主体、激发各地促消费积极性、支持以旧换新、支持老字号发展等领域，具体支持内容如下：

方向一：对2024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，2025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（1.4%）的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；（对接人：吴晓楠）

方向二：对 2024 年之前注册成立，并于 2024 年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，2025 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；（对接人：吴晓楠）

方向三：对 2025 年注册成立、经营良好、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且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市场主体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市场主体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（对接人：吴晓楠）

方向四：针对油品、日用百货、纺织服装、餐饮等领域发放“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”消费券，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 50% 比例，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；（对接人：苗昕）

方向五：支持省内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开展立减补贴。对参与中小微企业向银行机构申请 1 年期贷款（用于立减补贴垫资），按照最高年利率 2% 给予一次性贴息，2025 年度内单一企业获得贴息额度最高 10 万元。（对接人：吕自悦）

方向六：对 2025 年获评“辽宁老字号”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对接人：陈烨）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做好政策的广泛宣传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促消费政策落实，开展广泛宣传，指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及时申报，确保“应报尽报”，推动政策全覆盖落实。同时发挥政策溢出效应做好年度入统企业筛选储备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审核职责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照本通知支持内容及申报指南，逐一核查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确保申请资金额度科学合规，严控审核质量和程序，与项目对接人密切联系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。

(三) 遵守财政资金管理规定。同一项目已获得其他专项资金或财政资金支持，不再重复支持；申报主体需符合《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辽财经〔2022〕118号)相关要求。

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《2025年度促消费政策(第二批)项目申报指南》(附件1)，准备相关材料并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审核，经党组会议通过后，于2026年5月25日前将初审意见报告(正式文件)纸质版5份(扫描版1份)，和各类项目汇总表(附件2—7)、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(附件8)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2份(扫描版刻盘1份)报市商务局消费促进处。联系人及电话：苗昕(83686836)、陈焯(83686065)、吕自悦(83686336)、吴晓楠(83766587)。

- 附件：1.2025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
2.2024年注册达限纳统经营主体增长奖励项目汇总表
3.2024年达限纳统存量经营主体增长奖励项目汇总表
4.2025年新注册市场主体壮大奖励项目汇总表
5.市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
6.消费品以旧换新贷款贴息申请项目汇总表
7.老字号奖励项目汇总表
8.XX区2025年度促消费政策(第二批)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



2025 年度促消费政策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2024 年注册达限纳统经营主体增长奖励

(一) 政策内容

对 2024 年注册成立并达限纳统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，2025 年零售额增速超过全省平均水平（1.4%）的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。

(二) 奖励条件

- 1.2024 年注册成立，并已于 2024 年达到限上纳统条件；
- 2.经营主体为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行业法人单位、法人是非批零住餐业的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户；
- 3.2025 年零售额增速 > 1.4%；
- 4.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(三) 申报要件

- 1.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；
- 2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信用记录良好证明；
- 3.达到限额以上纳统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- 4.2024 年、2025 年零售额及增速证明；

二、2024 年达到限上纳统条件的存量经营主体增长奖励

(一) 政策内容

对 2024 年之前注册成立，并于 2024 年首次达限纳统的批发

零售和住宿餐饮经营主体，2025 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10%（含）的，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- 1.2024 年之前注册，2024 年度首次达到纳统条件；
- 2.经营主体为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行业法人单位、法人是非批零住餐业的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户；
- 3.2025 年零售额增速超过 10%（含）；
- 4.信用记录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。

（三）申报要件

- 1.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；
- 2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信用记录良好证明；
- 3.达到限上纳统条件证明材料；
- 4.2024 年、2025 年零售额及增速证明。

三、培育市场主体壮大一次性奖励

（一）政策内容

对 2025 年注册成立、经营良好、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且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市场主体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市场主体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1.各市商务局按照免申即享方式为在 2025 年度注册成立的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市场主体（含法人单位、法人是非批零住餐业的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户）申请。

2.经营良好，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标（批发业 2000 万元及

以上、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、住宿和餐饮业 200 万元及以上)；

3.拟提请奖励企业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(包括但不限于该企业税收、就业、品牌影响等情况)。

(三) 申报要件

- 1.《申请培育市场主体壮大奖励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》；
- 2.所在市商务局党组会议审议材料及会议纪要；
- 3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；主营业务收入证明相关材料；
- 4.2025 年已申报的无需重复申报。

四、市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支持

(一) 政策内容

针对油品、日用百货、纺织服装、餐饮等领域发放“乐购辽宁 惠享美好”消费券，省级在一定额度内按照不超过 50%比例，对发放消费补贴的市予以配套支持。

(二) 奖励条件

1.奖励资金仅对省级以下(不含省级，下同)财政发放的消费补贴资金予以奖励，企业、平台配套资金不计算在内；

2.奖励资金仅对 2025 年下半年发放的油品、日用百货、纺织服装、餐饮等领域发放的惠民补贴进行奖励，其他类别补贴、其他时间段不计算在内；

3.消费补贴使用资金仅限于使用市级及以下财政资金，使用上级财政资金或已获得支持奖励部分(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中秋国庆期间发放的消费券)，不得作为奖励基数；

(三) 申报要件

各地可依据本地区发放消费补贴工作流程，提供消费补贴发

放时间、补贴类别、资金来源及金额等相关证明材料〔包括财政指标文件、国库拨款单、市（县、区）政府会议纪要、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合同、向第三方平台转账凭证、核销报告凭证等〕。

五、消费品以旧换新贷款贴息

（一）政策内容

支持省内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开展立减补贴。对参与中小微企业向银行机构申请 1 年期贷款（用于立减补贴垫资），按照最高年利率 2% 给予一次性贴息，2025 年度内单一企业获得贴息额度最高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1. 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并开展立减补贴的中小微企业；
2. 贷款用途为立减补贴垫资，期限 1 年；
3. 对 2025 年 4 月发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发放贷款并支付利息。

（三）申报要件

1. 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；
2.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信用记录良好证明；
3. 参与以旧换新相关证明；
4. 贷款合同、银行放款凭证、企业支付利息凭证等证明材料；
5. 证明贷款用途的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收入凭证、用于垫资的以旧换新核销明细表）。

六、支持老字号发展

（一）政策内容

对 2025 年获评“辽宁老字号”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

励。

（二）奖励条件

奖励资金支持主体为 2025 年度被评定为“辽宁老字号”的企业。

（三）申报要件

- 1.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信用记录良好证明；
- 2.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。

附件：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

附件

申请 XX 政策资金项目申请表及承诺书

(样本)

申请单位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项目名称:

申请金额: 万元

项目负责人:

联系方式:

一、承诺事项

1.信息真实性。承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。

2.资金使用方向。承诺申请的政策资金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，不虚报、不挪用、不套取资金。

3.配套资金落实。如项目要求配套资金，承诺配套资金已落实到位，来源合法合规，并可提供相关证明。

4.财务管理规范。承诺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单独核算、专账管理，保留完整的财务凭证备查，并配合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以下责任:

1.退回已拨付的全部政策资金;接受相关部门处罚(如列入信用黑名单、取消后续申报资格等);

2.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。

三、其他承诺

- 1.按照主管部门要求，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；
- 2.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评价、验收审计等工作；
- 3.如项目内容或实施主体发生重大变更，及时报批并重新备案。
- 4.主动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市场监测和信息上报工作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项

承诺书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确保法律效力。

附件 2

2024 年注册达限纳统经营主体增长奖励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填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日期	所属行业	达限纳统时间	2025 年零售额 (万元)	2025 年零售额增速 (%)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法人代表姓名	联系方式 (手机号)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附件 3

2024 年达限纳统存量经营主体增长奖励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日期	所属行业	达限纳统时间	2025 年零售额 (万元)	2025 年零售额增速 (%)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法人代表姓名	联系方式 (手机号)	备注
1											
2											
3											
4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

附件 4

2025 年新注册市场主体壮大奖励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日期	所属行业	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(万元)	申请奖励金额 (万元)	法人代表姓名	联系方式 (手机号)	备注 (辽纳税/ 账户信息等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.....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附件 5

市级消费补贴省级配套资金申请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序号	所在市	消费补贴 发放领域	市级及以下财政投入资金 (万元)	申请省级配套资金 (万元)	消费补贴发放 起止时间	联系人	联系方式 (手机号)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.....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附件 6

消费品以旧换新贷款贴息申请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(公章): _____ 填报日期: _____ 年__月__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类型	贷款银行	贷款金额 (万元)	贷款期限	贷款利率	贴息比例	申请贴息金额 (万元)	法人代表姓名	联系方式 (手机号)	备注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

附件 7

老字号奖励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开业时间	经营地址	申请激励金额 (万元)	法人代表 姓名	联系方式 (手机号)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.....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附件 8

XX 区 2025 年度促消费政策（第二批）拟申请支持资金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单位：万元

序号	2024 年新注册 纳统增长奖励	2024 年存量达限 纳统增长奖励	2025 年新注册 主体壮大奖励	市级消费补贴 省级配套资金	以旧换新 贷款贴息	首店开设 激励	首发首秀 首展奖励	合 计	备 注
1	(附件 2 合计)	(附件 3 合计)	(附件 4 合计)	(附件 5 合计)	(附件 6 合计)	(附件 7 合计)	(附件 8 合计)		